

附件：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汝州市城市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汝州市城市管理局汝州市飞灰综合处置专区建设项目设计项目—黄庄应急库区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汝州市城市管理局汝州市飞灰综合处置专区建设项目设计项目—黄庄应急库区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恒栾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1336.5108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52.39087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恒栾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9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，属于中小微企业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，但保留该声明函的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并按要求盖章签字。